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当涂县2023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二、项目概况

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路线长 180.175 公里，桥梁 57.35 延米。

(1)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包括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2 条 3.070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工程 7 条 26.502 公里联网路建设工程 3 条 5.98 公里；合计 35.552 公里。

(2)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3 座，桥梁全长 57.35 延米。

(3) 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11 个乡镇，144.623 公里。

三、投标报价要求

1、当涂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施工，内容主要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路线长 180.175 公里，桥梁 57.35 延米。施工建安费约为 8375.27 万元。

2、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包干价，服务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3、报价要求： 供应商清单控制价报价不得低于建安费*2.50%，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审减额报价不得低于建安费*5.00%，不符合本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

范复核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复核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磋商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编制招标控制价。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招标服务内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含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

3、工程结算审核（最终价款结算审核）。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审核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结算审核的范围除项目施工标外，还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专项服务类（如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业务、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征地拆迁类的审核，如房屋结构物拆除工程、杆线迁改等工程的审核；招标人不再为专项服务类结算审核和征地拆迁类的审核另行付费。

五、技术要求

1、审计成果：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专业规范的审计结果报告，保证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审计质量：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审计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审计组成员在项目现场驻点服务并签署过程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2)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 (3)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 (4)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定价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调研，并提出专业建议；
- (5) 工程量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查；
- (6) 工程进度款审查；
- (7) 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查；
- (8) 造价争议问题及索赔处理建议；
- (9) 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投资审计事项；
- (10)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专业配套，满足项目需求；
- (11) 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汇报及审批工作；
- (12) 由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工程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质量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六、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参与项目的人员至少按 4人配备，其中组长（项目负责人）1 人，驻场人员1人，其他成员至少 2人。参与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有效期内）上登记的最新工作单位需与供应商<或其分公司>名称一致）。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含执业资格和注册证）扫描件，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七、商务要求

1、提供服务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采购项目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当涂县发改委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项目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本磋商文件不对上述情况一一进行描述。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成。

4、驻点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现场驻点服务。

5、付款方式：

(1) 清单控制价付款：批次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的 70%，结算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跟踪审计付款：每个月付款一次，付款金额为成交价（签约合同价）*70%*项目进度-累计付款额；成交供应商在出具价款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实际费用的全款。

(3) 结算审核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所有合同额一次性付清。